

105Q2「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QA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1.	其它	自 104 年起已全面採用 2013 年版 IFRS，請問簡報 P.7 所列之 2015 及 2014 年版分別自哪一年度開始適用？	金管會 105 年 3 月 10 日新聞稿「公布 106 年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公報範圍」，生效的公報內容及差異分析已逐號列出並公告上網(證期局 IFRSs 下載專區)。未認可之公報僅供參考。
2.	其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修正乙事，請問上市公司之子公司若未公開發行，則基於編製合併財報之基礎，該子公司是否需配合母公司於 105 年度財報之意見段適用該修正？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修正乙事，僅上市、上櫃、興櫃及非上市(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業適用(分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兩階段)，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3.	IFRS9	請問金融業 IFRS9 試算之正式公文何時會發出？	IFRS9 試算問卷已置於 IFRS 之專區，建議金控業及銀行業及早準備 IFRS9 試算評估之相關作業，疑問可洽交易所或櫃買中心。
4.	IFRS9	<p>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FVOCI)，於處分時不能列為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轉入保留盈餘後，是否可做分配？若可分配，是否可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轉入保留盈餘的時點為跨年度或是當下處分時即可？</p> <p>2. 若備供出售原列在損益表，日後處分直接進保留盈餘，則進保留盈餘之部分是否列入員工酬勞分配基礎？</p>	<p>依 IFRS 9. B5. 7.1 規定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p> <p>此題已製作「IFRS9 問答集」且公告上網(證交所 IFRSs 專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持有指定 FVOCI 之權益工具評價產生之損益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股利收入除外)，並累積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權益」項下。 2. 所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須注意依主管機關有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辦理。 3. 當企業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始可納入盈餘分派考量。
5.	IFRS9	IFRS9 問卷中，對於上市公司的重大影響數是否有規範依比例或固定金額做認定？	重大影響須由企業自行判斷，另若金額不重大，但企業已評估完成，建議仍可填入問卷中，利於評估之完整性。
6.	IFRS9	IFRS9 揭露準備具複雜度且相當耗時，又因 IFRS9 全球尚未適用，並無可參考之國外財報揭露資訊，請問主管機關在決定何時適用 IFRS9，是否會將企業在揭露資訊準備上的困難一併考量？	主管機關會納入考量、評估，但請企業及早準備因應，必要時洽會計師意見。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7.	IFRS9	<p>集保／期貨交易所／證券交易所等均屬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多家金融證券業均持有該周邊組織之股票，都要以公允市價評價？</p> <p>(1) 為避免各公司評價差異過大，可否請金管會透過機制讓周邊組織提供一致之評價金額？</p> <p>(2) 可否以成本做為最佳公允價值？</p>	<p>企業持有未上市櫃之股票，在 IFRS9 規範下，需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評估需回歸公司的專業判斷。依 IFRS 9 第 B5.2.3 段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權益工具合約之投資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一適當估計。此種情況可能包括無充分之較近期資訊可供衡量公允價值，或可能之公允價值衡量區間廣而成本代表該區間內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提及該等情況不可適用於特定企業 (如金融機構及投資基金) 所持有之權益投資。</p>
8.	IFRS9	<p>應收帳款適用 IFRS 9 後，未逾期者是否仍可主張不提減損 (歷史經驗未逾期 AR 之呆帳極低)？AFS (備供出售) 若以往有提減損時，採用 IFRS 9 時，是否應將 RE (保留盈餘) 重分類至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關聯企業之投資目前適用 IAS39 之減損，當適用 IFRS9 時如何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 IFRS 9. 5.5.15 應收帳款 (包括未逾期者) 於適用 IFRS 9 時仍有減損之適用，惟可採取簡化做法。另依照 IFRS 9. B5.5.35，企業可採取「準備矩陣」為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實務權宜作法。企業對應收帳款使用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 (依第 B5.5.51 至 B5.5.52 段之規定作適當調整) 以估計金融資產攸關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例如，準備矩陣可能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固定之準備比率 (例如，未逾期為 1%、逾期短於 30 天為 2%、逾期超過 30 天但短於 90 天為 3%、逾期天數介於 90 至 180 天為 20% 等)。企業須評估各逾期期間準備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依 IFRS 9. 7.2.17 及 7.2.18，企業原則上應追溯適用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規定，並於初次適用日，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定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日之信用風險，並將該信用風險與初次適用本準則之日之信用風險比較。前述規範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過渡至 IFRS 9 之金融資產分類時亦適用之。另依 IFRS 9. 7.2.15，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財務報表，原會計準則帳面金額與初次適用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p>日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係認列於初始保留盈餘中（或適當時，認列於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企業若重編以前期間財務報表，重編之財務報表則須反應IFRS 9之所有規定。</p> <p>3. IAS 28已配合IFRS 9之修訂，將IAS 39評估減損之概念新增至IAS 28.41A-41C中，故適用IFRS 9後，關聯企業之減損評估與現行規定一致。IAS 28.42關於關聯企業之減損測試規定亦未修改。</p>
9.	IFRS9	<p>1. 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之後續衡量，於IFRS9下不得繼續以成本衡量。則此類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如何衡量？可尋求何種管道協助處理？</p> <p>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公司為創投公司或未公發公司，公允價值應如何衡量？可否使用淨值來衡量？</p>	<p>1. IFRS 9. B5. 2. 3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無報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一適當估計。於估計無報價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應適用IFRS 13. 61之規定，採用在該等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並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p> <p>2. 估計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實務上較常採用市場法或收益法。依IFRS 13附錄A之定義，市場法係指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即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之評價技術；收益法係指將未來金額（例如現金流量或收益及費損）轉換為單一現時（即折現）金額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衡量係以有關該等未來金額之現時市場預期所顯示之價值為基礎所決定。</p> <p>3. 若企業本身無法估計無報價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可尋求外部評價專業人士之協助。</p> <p>4. 依據IFRS 13第61至62段，企業應採用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而三種廣泛採用之評價技術為市場法、成本法與收益法，故建議企業應依個案與鑑價專家</p>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討論如何衡量其公允價值。
10.	IFRS9	企業投資其他公司之普通股，若被投資公司進行減資，應如何處理？是否需認列減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 IFRS 9.4.1.4，普通股之投資均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均無須評估減損。 當被投資公司減資時，因普通股公允價值可能受到影響，相關公允價值變動數應依帳上分類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另若收到被投資公司退回減資款，企業應區分其性質屬投資成本之回收或股利（意即依權益工具持有人對特定資本類別持有比例之利潤分配）。
11.	IFRS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問應收退稅款（營所稅、其他稅捐）是否需依 IFRS9 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交割款（含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因帳齡僅數日，是否無需評估 IFRS9 預期信用損失？ 若進行前瞻性調整是否能減少預期信用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 IAS 32.AG12，非合約性之負債或資產（如因政府法令要求而課徵之所得稅）非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所得稅之會計應依 IAS 12 之規定處理。 應收交割款屬 IFRS 9 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即便其帳齡僅數日，仍須依 IFRS 9 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 視情況而定；企業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日後依據 IFRS 9 第 5.5.1 至 5.5.20 段評估及衡量該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IFRS 9 對於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並未提供一套具體的方法，而企業不論採用何種方法皆須符合 IFRS 9 第 5.5.17 段之衡量目標：(a)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機率加權平均之金額；(b)貨幣時間價值；(c)應考量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
12.	IFRS 9	1. 6/20 會計師講義釋例 15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提及：「下列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不得重分類，例如：開放型基金投資」，因本公司投資股票型基金與債券型基金，是否於原始認列後即不得重分類？但講義 P. 70 問卷填寫注意事項中又提及：「初次適用日前之金融資產或	1. 講義 Slide 52：企業投資股票型與債券型基金，若以出售為目的，則應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持有非以出售為目的，惟此等金融資產通常不符合 IFRS 9 所規範之 SPPI 測試(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又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p>金融負債指定處理如下，且應追溯適用：包含不符合指定 FVTPL 之條件，應撤銷指定」，請問應做何處理？</p> <p>2. 若公司購買債券型基金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非前述之消除會計分類不當，是否需重分類？</p>	<p>因投資人可賣回，不符合 IAS32 權益工具之定義 (IFRS 9. BC5. 21)，僅能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於原始認列後不得重分類。此外，若企業符合 IFRS 9 重分類規定而重分類其金融資產，其相關會計處理可參考 IFRS 9. IE104-IE114，釋例 15。講義 Slide 70：此部分係屬因消除會計配比不當而指定為 FVTPL (IFRS 9. 4. 1. 5 及 4. 2. 2 段(a)) 及依第 5. 7. 5 段將權益工具指定為 FVOCI，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之過渡規定 (IFRS 9 第 7. 2. 8 至 7. 2. 10 段)。</p> <p>綜上，釋例 15(P. 52) 係適用已採用 IFRS9 後之情況，講義 P. 70 係適用於首次適用，由 IAS39 轉換為 IFRS9 之過渡規定，兩者適用情況並不相同。</p> <p>2. 僅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FVTPL)，請詳上述(1)之說明。</p> <p>註：有關債券型基金判斷是否符合 IFRS 9 現金流量測試部分，「推動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刻正研擬釋例，請持續注意。</p>
13.	IFRS 9	請問金控底下子公司（創投公司）以持有未上市公司為主，採用 IFRS9 後，若可符合條件進 OCI，創投公司 IS 表是否僅剩股利收入，無其它營收？或僅能分類至交易為目的？	創投公司持有未上市公司之股票，適用 IFRS 9 後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則僅股利收入列入當期損益，若決定帳入 OCI 項下，則 IS 表僅剩股利收入，無其它營收。
14.	IFRS 9	原置於備供出售的股票，在首次適用 IFRS9 後(擬指定 FVTPL)，原依市價或公允價值評價的未實現損益，將轉為 R/E 或入損益？	依 IFRS9 7. 2. 8 原置於備供出售的股票，因首次適用 IFRS9，應採追溯適用，故相關調整數字需帳入保留盈餘。
15.	IFRS 9	請問在 34 號公報時，將投資的上市公司股票分類於「備供出售」，採用 IFRS9 後，是否可重分類至 FVPL？	在適用當日，因經營模式等方面皆可能有異，原則上，債券若符合現金流量特性測試 (SPPI) 規範，方可置入 AC 或 FVOCI；若是股票，需在遵守 IFRS 公報規範下，依其性質帳入適當科目。

No	類別	問題內容	回答內容
16.	IFRS9	請問目前財報分類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未來轉換為 IFRS9 時，是否需重分類至 AC 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附賣回票券如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則無需重分類。
17.	IFRS9	現行已存在之債券金融商品，原分類於「交易目的」，後因大環境改變，實質已轉為「擬持有至到期」或「備供出售」，但礙於 IAS39 及編製準則不能任意重分類，未來可否在 IFRS9 施行轉換日重新檢視經營模式，重分類至 AC(收取合約現流)或 FVOCI(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則上經營模式於轉換日重新檢視，重點在於此債券金融商品是否符合現金流量特性測試(SPPI)規範，若符合，而公司對債券金融商品經營模式為到期領回利息，到期收回本金，配合現金流量的管理，則可重分類至 AC;若也有出售之可能性，則可重分類至 FVOCI(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	IFRS9	若公司有併購子公司，則子公司個體報表與母公司合併報表於評估減損時，其原始認列日應為子公司原始取得金融資產日或是併購日？	關於有併購子公司，母公司於合併報表對子公司帳上減損評估標的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IFRS 9 及 IFRS 3 對原始認列日係原始取得金融資產日或是併購日並未明文規定。
19.	其它	保險公司含財務、風管、投資、資訊等部門，請問減損評估的模型與計算應由何部門責任為佳？	減損之評估仰賴財務、風管、投資、資訊等部門合作，公司內部須有權責劃分。
20.	其它	請問 IFRS9 金融資產的分類應由投資部門或財務部門決定？	需公司內部自行討論並斟酌其科目分類之決定權歸屬，也可共同決定。
21.	其它	證券商持有供養券並承作 RP 之債券部位，過去因考量自營部門且經常附條件交易，而分類在「交易目的」，未來 IFRS 轉換時， (1) 新取得部位：可否分類在 AC(收取合約現流)或 FVOCI(透過 OCI 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既有舊部位：可否於轉換日重分類？	若其債券符合現金流量特性測試(SPPI)規範，需視公司對債券金融商品之經營模式及定義，並無新、舊部位之區分，需於轉換日重新審視此債券。
22.	其它	持有未上市股票，已提列減損之備抵損失，未來轉換日重新檢視經營模式，分類於 FVOCI-NR 其原有提列之減損損失之累計備抵，是否要一併轉至權益項下 OCI 調整項？	企業對於初次適用日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應追溯適用 IFRS9 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規定。此外，先前認列減損損失而累積於保留盈餘之金額應調整至其他權益。